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智芬

電話：(03)3322101~7573

電子信箱：1004780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700912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70091233_Attach01.doc)

主旨：有關貴校教職員參加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訓練，准予公假登記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選舉委員會107年10月29日桃選一字第10731502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於講習訓練期間，如係參加平日場次者，以公假登記方式辦理，教師所遺課務，得核支代理（課）鐘點費；如因課務或其他因素參加星期六、日場次者，可補休半日並於1年內補休完畢（惟課務自理）。
- 三、檢附「桃園市各區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訓練、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點領選舉票、佈置投開票所時間彙整表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桃園市選舉委員會、本府教育局各科室(本府教育局人事室除外)



5 人事107/11/01 10:21



1070007918

有附件